連續30年人氣爆棚, 題點超過10,000名上榜生

地方特考高點名師



葛律(邱顯丞)





施敏 (張曉芬)



12/15 (石)





陳世華 (邱垂炎)



高點會人會語

12/14 (四)



曾榮耀(蘇偉強)



高點來勝 不動產專班



初錫(蘇世岳)

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





何昀峯









高凱 (高凱傑)

行政學



□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



陳友心

政府會計





首播

《民法物權編概要》

試題評析

綜觀本次考題之難易,第二題第(二)子題及第四題,較為偏狹冷門,其餘各題尚屬正常,考生只須引敘條文把握重點作答,一般程度考生可望獲得60分以上之成績。

一、甲提供其所有之 A 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,以擔保乙對甲之金錢債權後,甲再以 A 土地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丙時,乙主張其抵押權因此而受影響,故丙之地上權無效。請由「一物一權主義」之觀點,說明乙之主張是否有理?(25分)

	答題重點:(一)考點為一物一權主義之意涵。(二)土地先設定抵押權後得再設定地上權於他人,惟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時,得聲請法院除去該地上權(民法第866條)。
考點命中	(一)《高點・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第一回,曾文田編撰,頁9。 (二)《高點・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第一回,曾文田編撰,頁106。

答:

- (一)所謂「一物一權主義」,屬所有權不能並存於同一標的物上謂之。蓋物權係直接支配標的物之權利,同一標的物上,原則上不能有數個內容不相容之物權同時存在,故先存在之物權具有排除後物權再成立之效力,此即物權之「排他效力」。惟如數物權之性質能共存者則為排他效力例外。其例外相容之情形如下:
 - 1.所有權得與其他限制物權並存。
 - 2.非以占有標的物為內容之限制物權得並存,例如:抵押權之設定,因不以占有標的物為成立要件,故同一標的物上得設定數抵押權或與其他用益物權(如:地上權)並存在同一標的物上。(參高點民法物權講義第9頁)
- (二)同一標的物上,如有多數能相容支配之物權存在時,限制物權之效力優先於所有權,先成立物權之效力優先於後成立之物權。如前述,抵押權得與地上權或其他限制物權並存於同一標的物上,何者效力優先,當以成立先後(登記先後)定之。因此,民法第866條規定,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,於同一不動產上,得設定地上權或其他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,或成立租賃關係;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(第1項)。前項情形,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者(例如:估價不足清價抵押債權或拍賣無人應買),法院得除去該權利或終止該租賃關係後拍賣之(同條第2項)。至於是否有影響,應由執行法院調查決定之。(參高點民法物權講義第106頁)
- (三)丙在A土地之地上權仍屬有效,惟乙得聲請法院將該地上權除去後拍賣A地:

本題甲先提供其所有之A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,嗣後甲再以A土地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丙,因抵押權不具排他效力,故後設定之地上權仍屬有效,惟乙之抵押權設定在先,效力優先於後設定之地上權,依民法第866條其抵押權不因而受影響。如抵押權人乙實行抵押權受有影響者,法院得除去丙之地上權後拍賣之。

二、甲於其所有之A地上建造B屋時,雖未逾越與鄰地所有人乙所有之C地的地界線,但卻有逾越建築法令所定建築物間應保持距離之建築線,且B屋設置之大量廢氣排氣口均有朝向C地排出之情形,乙得否請求甲拆除B屋逾越建築法令規定建築線部分?就排氣口之設置,乙有無請求甲不得排放廢氣至其土地上之依據?(25分)

	答題重點:(一)民法第796條對於越界建築者之保護乃民法第767條之例外規定。(二)民法第793條氣響侵入之禁止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•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第一回,曾文田編撰,頁25、39。

答:

(一)乙不得請求甲拆除B屋逾越建築法令規定建築線之部分:

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,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,得請求返還之;對於妨害其所

112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有權者,得請求除去之;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,得請求防止之。又如占有人符合民法第796條,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逾越地界者,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之規定者,土地所有人即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,但土地所有人對於鄰地因此所受之損害,應支付償金,且鄰地所有人得請求土地所有人,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。質言之,民法第796條對於越界建築者之保護,係民法第767條物上請求權之例外規定。故必須符合第767條之規定,始有必要進一步檢討占有人是否有越界建築之保護情形。(參高點民法物權講義第25、39頁)

題示甲於其所有之A地上建造B屋時,並未逾越與鄰地所有人乙所有之C地的地界線,即未無權占有甲之A地,乙不得依民法第767條請求乙拆屋還地,自亦無民法第796條越界建築保護問題,乙亦不得請求甲支付償金。至於甲建造B屋有越界建築法令所定建築物間應保持距離之建築線,應如何處理,係屬公法上之問題,應由建築管理機關依建築相關法規裁處。

(二)乙得請求甲不得排放廢氣至其土地上:

依民法第793條規定,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、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、蒸氣、臭氣、煙氣、熱氣、灰屑、喧囂、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,得禁止之。但其侵入輕微,或按土地形狀、地方習慣,認為相當者,不在此限。

題示甲興建B屋設置之大量廢氣排氣口均有朝向乙所有之C地排出之情形,乙得依民法第793條規定請求甲不得排放廢氣至其土地上。

三、甲、乙、丙就三人分別共有之A土地協議分割不成後,甲可否單獨向法院請求裁判分割A土地? 經法院判決確定三人依序各自分得A1、A2、A3土地後,甲於三人未依前述法院確定判決辦 妥分割登記前,除利用其所分得之A1土地外,並擅自使用乙分得之A2土地的一部分時,乙 對甲得為如何之主張?(25分)

	答題重點:(一)民法第823條共有人之分割請求權。(二)裁判分割判決確定時共有人不待登記
試題評析	即取得單獨所有權(民法第759條)。(三)裁判分割後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分得之部分,即喪失
	共有權利,其占有為無權占有。
	(一)《高點·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第一回,曾文田編撰,頁65、66。
考點命中	(二)《高點·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第一回,曾文田編撰,頁68。
	(三)《高點·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第一回,曾文田編撰,頁25。

答

(一)按民法第823條第1項,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此即為共有人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,共有人得依本條規定,隨時以一方之意思表示,請求他共有人終止共有關係。至於共有物之分割方法,依民法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,原則上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,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,共有人得聲請法院為裁判分割。

題示甲、乙、丙三人分別共有之A土地,已協議分割不成,甲自得依上述規定,以乙、丙為被告, 單獨向法院起訴請求裁判分割A土地。(參高點民法物權講義第65、66頁)

(二)於裁判分割判決確定時,甲、乙、丙不待登記即取得分割後土地之單獨所有權:

有關共有土地分割後,各分別共有人取得單獨所有權之時點,在協議分割,須經登記始取得單獨所有權(民法第758條);在裁判分割,因屬形成判決,於判決確定時即生分割效力,不待登記即取得單獨所有權,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(民法第759條)。(參高點民法物權講義第68頁)

(三)甲無權占有乙分得之A2土地,乙得請求甲返還A2土地:

如前述,共有土地裁判分割後,乙不待登記即取得A2土地之單獨所有權。又共有物之分割,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者,即生共有關係終止及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,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分得之部分,既喪失共有權利,則其占有即難謂有何法律上之原因(參51上2641判例)。故甲擅自使用乙分得之A2土地即屬無權占有,乙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對甲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,請求甲返還A2土地。(參高點民法物權講義第25頁)

(註:依強制執行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:「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裁判,執行法院得將各繼承人或共有人分得部分點交之;其應以金錢補償者,並得對於補償義務人之財產執行。」依本條規定,裁判分割之判決,兼具形成判決及給付判決之性質,故當事人得請求執行點交,亦即無

112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庸另行起訴,得直接聲請強制執行。)

四、甲銀行於乙所有之A不動產設定有最高限額新臺幣1,000萬元之抵押權,以擔保甲對丙之「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墊款、票據、信用卡消費款等暨其他一切債務」。嗣甲銀行被丁銀行合併(丁銀行為存續銀行,甲銀行為消滅銀行),丁銀行基於合併前,其對丙有因保證契約發生之已屆清償期而尚未獲償之債權,丁銀行乃請求「確定」原債權。丁之請求是否有理?(25分)

試題評析	答題重點:民法第881條之7,法人合併對原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效力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第一回,曾文田編撰,頁124、125。

答:

丁銀行請求「確定」原債權並無理由,原因說明如下:

- (一)按法人合併後,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法人概括承受。此時若法人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時,為減少抵押人之責任,民法第881條之7訂有保護規定略為,原債權確定前,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抵押權人或債務人為法人而有合併之情形者,抵押人得自知悉合併之日起15日內,請求確定原債權。是為抵押人之債權確定請求權,而非抵押權人之權利。題示甲銀行被丁銀行合併(丁銀行為存續銀行,甲銀行為消滅銀行),甲原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由丁銀行概括承受,丁為合併後之抵押權人,並無請求確定原債權之權利。(參高點民法物權講義第124、125頁)
- (二)若抵押人乙未於知悉合併之日起15日內請求確定原債權者,合併後之丁銀行基於原設定契約所約定之法 律關係而取得之新債權者,固然亦在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;惟如係合併前丁銀行對債務人丙已取 得之債權,則不在擔保範圍,此乃因該債權並非原抵押權人甲銀行之債權之故(參96台上927判決)。故 丁銀行不得主張於合併前,其對丙有因保證契約發生之已屆清償期而尚未獲償之債權,亦在最高限額抵 押權之擔保範圍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

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

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

弱科健檢 🕦

權威專家&考試優勝者&輔導顧問,共同指引備考盲點▶▶▶



112/12/9-15

商會

考場限定 地政

113 高普考 衝刺

習】面授/VOD:特價 4,000 元起、雲端:特價 5,000 元起 【申論寫作班】面授/VOD:特價 3.000 元 2.000 元 2.000班] 面授/VOD:特價 2,500 元起料、雲端:特價 7 折起料

【狂作題班】面授:特價5,000元科起

113 . 114 高普考 達陣

【全修課程】面授/VOD:准考證價再優 2,000 元 (需憑生活圈優惠券)

舊生報名再折 2,000 元+15堂補課券

端:常態價再優2,000元

考:特價 62,000 元、普考:特價 52,000 元 (限面授/VOD) 【考取班】高

單科 加強方案

【113年度】面授/VOD:定價 6 折起、雲端:定價 8 折起 【114年度】面授/VOD:定價 65 折起、雲端:定價 85 折起

【差分優惠】憑112高普考成績單「差3分內」,

享面授/VOD單科定價 5 折 起、雲端定價 8 折

研究生 專屬優惠 【113高考面授/VOD】全修:特價 33,000 元起

【中山專案】中山大學研究生,含一科正課VOD(限中山育成中心,詳洽櫃檯)

※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

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【中壢】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-425-6899 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-2229-8699

【嘉義】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

【台南】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-237-7788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-235-8996

